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曹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和金、张益、蔡海静

2019 年 3 月 8 日